

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前 言

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水土流失是我国重大的环境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适应新时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要求，2011 年水利部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1〕224 号），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同时要求编制省级水土保持规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的要求，由江西省水利厅主持，并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环保厅、林业厅以及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赣州市水土保持局等有关部门成立了《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并委托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承担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编制任务。2013 年 12 月 16 日，省水利厅在南昌市主持召开了《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技术大纲》审查会，确定了规划的技术路线与方案；2014 年 12 月 1 日省水利厅在南昌市主持召开了《江西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划分方案》专题审查会，为规划的完成奠定了良好基础；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技术审查。

本次规划范围为江西省所辖行政区域，共 11 个设区市 100 个县（市、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26629.68km²，占土地面积的 15.95%。

其中水力侵蚀26496.87km²，风力侵蚀132.81km²。规划基准年为2015年，规划近期水平年为2020年，远期水平年为2030年。规划系统分析了全省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现状，总结了水土保持经验与成效，以水土保持区划为基础，以促进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为主线，对全省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系统全面规划，明确今后一段时期水土保持的目标、任务、布局和对策措施，促进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维护，为江西绿色崛起、建设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提供支撑和保障。

规划整体以县为基本单元开展，基础资料来源于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国家和地方已公布的经济社会统计年鉴，土地利用基础资料采用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5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衔接和协调了发改、水利、国土、环保、农业、林业等部门的相关规划成果。本次规划系统科学地划分了江西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提出了全省水土保持工作“一湖六源七片”总体战略布局**，明确了水土保持目标与任务。

目 录

前 言	- 1 -
一、现状与形势	1
(一) 现状	1
(二) 水土保持成效	2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5
(三) 目标任务	6
三、总体布局	8
(一) 总体方略	8
(二) 区域布局	8
(三)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	13
(四) 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的界定	14
四、预防保护	16
(一) 范围与措施	16
(二) 重点项目	17
五、综合治理	19
(一) 范围与措施	19
六、科技支撑	21
(一) 总体目标	21
(二) 科技任务	22
七、监测规划	22
(一) 总体目标	22
(二) 重点任务	23
八、综合监管	24
(一) 监督管理	24
(二) 能力建设	26
九、进度安排与近期投资估算	29
(一) 实施进度	29
(二) 近期投资估算	29
十、保障措施	30
(一) 明确责任要求，强化组织管理	30
(二) 完善制度，制定政策措施	30
(三)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31
(四)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31
(五) 提高科技水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31
(六) 加强宣传引导，普及科学知识	32

附表：

附表1 江西省水土保持区划成果表

附表2 江西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划分成果表

附表3 江西省各行政单元综合防治规模表

附图：

附图 1 江西省水土保持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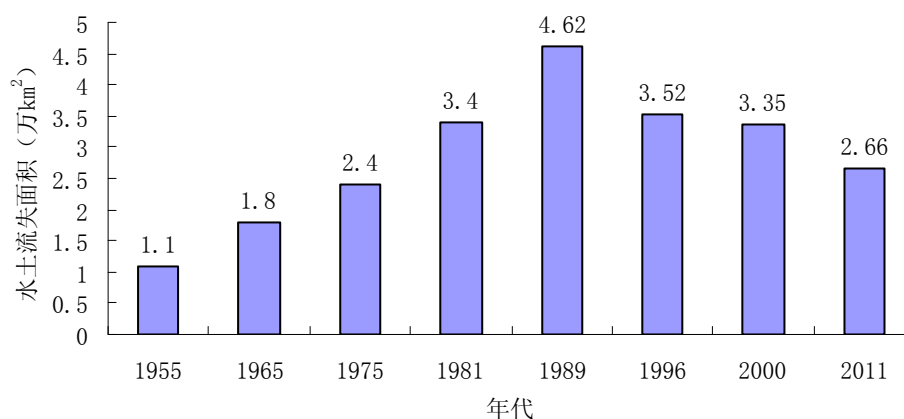
附图 2 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

附图 3 江西省水土保持监测点规划图

一、现状与形势

（一）现状

江西省现有水土流失面积26629.68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15.95%，其中水力侵蚀面积26496.87km²，风力侵蚀面积132.81km²。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侵蚀14928.87 km²，中度侵蚀7600.47 km²，强烈侵蚀3207.11 km²，极强烈侵蚀780.41 km²、剧烈侵蚀112.82 km²。总体来看，随着全省大规模水土流失防治的开展，水土流失面积扩大的趋势得到有效的遏制，水土流失面积呈逐渐下降趋势，总体趋于好转（见下图）。但全省仍有中度以上侵蚀面积1.17万km²，占土壤侵蚀总面积的43.94%。



全省水土流失趋势图

从全省11个设区市的水土流失现状来看，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大到小依次为赣州市19.86%、上饶市16.35%、吉安市16.25%、九江市16.17%、景德镇市16.16%、抚州市15.56%、新余市14.36%、鹰潭市14.19%、萍乡市12.57%、宜春市11.65%、南昌市7.14%。

（二）水土保持成效

长期以来，江西水土保持工作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路，从“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的发展理念，到“生态立省，绿色崛起”的发展战略，从“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田、林、路、村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的技术路线，到紧紧围绕“水土流失治理与发展水保产业相结合”，逐步实现“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具体实践，涌现出生态建设型、经济开发型、生态清洁型等成功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

1998年以来，水土保持工作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全省先后实施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相关部门还实施了林业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造地增粮富民工程等一批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重点项目。仅“十二五”期间，全省完成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面积就达到10000km²。其中，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116km²，总投资24.93亿元。

通过综合防治，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地区的治理成效显著，生态保护和修复初见成效，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逐年下降。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由2000年的3.35万km²降至2011年的2.66万km²，下降了21%；强烈以上侵蚀面积由2000年的1.08万km²降至2011年的0.4万km²，下降了63%。水土流失区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全省森林覆盖率由上世纪80年代末的36.9%提高到2011年的63.1%，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90年的669.90元提高到2011年的6891.63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江西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与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目标要求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以及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任务依然繁重。全省水土流失面积仍有2.66万 km^2 ，而且中度及其以上侵蚀面积比例占近一半；鄱阳湖周边区域仍有大面积风蚀沙地和坡耕地侵蚀存在；崩岗侵蚀严重，全省现有崩岗4.8万多处，侵蚀面积2.1万 hm^2 ，崩岗侵蚀区沟壑纵横、支离破碎、侵蚀剧烈、危害严重、治理难度大；林下水土流失、坡耕地、红砂岩侵蚀分布广泛，治理难度大。

二是人为水土流失现象仍然存在。全省人为水土流失现象虽然得到了初步遏制，但是有的地方、部门和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国策意识和法制观念仍然淡薄，水土保持工作未列入议事日程，重开发建设、轻生态保护的现象仍然存在，大面积的农林开发由于缺乏水土保持措施也不断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三是治理任务繁重与资金投入不足的矛盾尖锐。当前，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等重点防治工程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量不足，同时，每平方公里治理面积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仅为40万元，随着治理难度的加大、群众治理要求的提高、人工工资及主要材料价格上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种补助性投资体制和资金投入标准很难满足新时期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的要求。

四是社会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尚需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

水土保持意识不强，对水土保持常识不甚了解，导致生产生活过程中急功近利、破坏生态的现象时有发生，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亟待加强。

（四）水土保持总体形势

今后一段时期既是江西省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的矛盾凸显期。全省水土流失依然严重，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土流失防治要求不断提高，城镇化建设、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水土流失问题日益凸显。2010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2年修订后的《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相继颁布实施，2014年11月，江西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2015年《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经国务院批准，赣州成为全国水土保持改革试验区。全省应抓住历史机遇，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要求，顺势而上，改革创新，大力推进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与综合防治，努力构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为实现江西“生态立省、绿色崛起”的目标提供坚实支撑与保障。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牢固树立山水田林湖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新思路，围绕建设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打造美丽中国的“江西样板”，实现中部地区绿色崛起先行区、大湖流域生态保护与科学开发示范区、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区的目标，以促进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为主线，以体制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农村经济，维护和改善生态与人居环境，促进江河治理，保障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生态安全等方面的功能，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制定与自然条件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全省水土流失防治方略，构建科学合理的水土流失防治空间格局，强化监督管理，注重综合治理，实现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维护，为江西绿色崛起和建设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治理原则

按照“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的思路，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省、市、县各级，流域和区域，农村与城市，建设与保护，重点与一般。

2、坚持因地制宜，分区防治原则

在水土保持区划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区域水土流失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分区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目标、对策，确定水土流失防治布局及防治任务。

3、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原则

充分考虑水土流失现状和防治需求，在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原中央苏区和贫困地区扶贫工作，突出专项治理，分期分步实施，有效削减水土流失面积“存量”。

4、坚持预防优先，综合监管原则

合理界定不同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制定相应的水土保持预防和监管准则，完善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增量”；强化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5、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原则

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广，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充分吸纳相关行业的新理念、新材料、新技术、新措施和新模式，进一步提高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效益，促进水土保持事业整体发展。

（三）目标任务

总目标（至 2030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100km²，重点防治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生态实现良性循环，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建立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制度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

制度得到全面落实，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防治；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行，真正实现绿色生态、人民富裕、生态经济协调发展局面。

近期目标（至 2020 年）：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与江西绿色崛起和生态文明试验区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基本形成符合江西主体功能定位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格局。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200km²；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生态脆弱区和贫困区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制度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较健全，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专栏 2：全省水土保持规划目标任务指标			
序号	指标	近期目标 (至 2020 年)	总目标 (至 2030 年)
1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4200	15100
2	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 (亿 t)	0.13	0.43

三、总体布局

（一）总体方略

以建设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为根本出发点，基于水土保持需求分析，按照规划目标，统筹江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综合分析全省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功能的维护和提高、水土保持现状和发展趋势，提出水土保持预防、治理、监管总体方略和“一湖六源七片”的水土流失防治战略格局。

——**预防**：保护全省林草植被建设和水土流失治理成果，强化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加强水源涵养、封育保护和自然修复，全面预防水土流失。重点是沿东、南、西三面环山和北面拥湖的地势，重点构建“一湖六源”（即鄱阳湖与赣、抚、信、饶、修“五河”以及东江源头）预防保护生态屏障。

——**治理**：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和贫困地区，加强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并开展崩岗、红砂岩侵蚀劣地、林下水土流失和坡耕地的综合整治。重点构建“七片”综合治理区，即在 1 个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 6 个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全面推进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

——**监管**：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水土保持政策制度，强化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加强科技支撑，提高信息化水平，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二）区域布局

江西省属于南方红壤一级区，划分为江南山地丘陵区 and 南岭山地

丘陵区 2 个二级区和 7 个三级区。详见附表 1 和附图 1。

（1）浙赣低山丘陵人居环境维护保土区

位于江西东北部，属典型的南方低山丘陵山区，行政区划范围涉及 3 个设区市的 14 个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土地总面积 22865.4km²。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808mm，土壤以红砂岩发育的红壤为主，局部地区基岩裸露，形成侵蚀劣地。区域内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面积为 3644.14km²，分布广泛，特别是红砂岩侵蚀区水土流失程度剧烈，恢复极为困难。局部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工业园区及城镇开发建设，造成人为水土流失时有发生。

该区以维护人口密集区居住环境、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生态旅游为重点，积极搞好生态旅游型和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增强水源涵养能力、防治面源污染，保护好河湖沟渠边岸。

（2）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

位于江西的北部，是典型的平原水网地区，大部分为滨湖岗阜、平原和水面，行政区划范围涉及 5 个设区市的 25 个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土地总面积 26807.3km²。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1377~1908mm，土壤以红壤分布最广。该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局部有风力侵蚀，侵蚀面积为 3422.63km²。其中坡耕地侵蚀是水力侵蚀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在鄱阳湖滨湖地区和“五河”尾闾地区分布有大量的风蚀沙地，是江西风力侵蚀的最主要区域。该区水土流失面积分布依然广泛，常见于坡耕地、开发建设项目场地、风蚀沙地、农林开发、老果园等。特别是坡耕地水土流失、局部地区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风蚀等较为严重，以及相对应易造成的山洪、面源污染、水环境问题等。

该区以保护农田、维护水质为重点，开展滨湖地区沙地植被建设、平原农田林网建设以及湿地恢复，减轻水旱、风沙等自然灾害影响，加强节水灌溉、小型水利水保设施配套以及河湖植被缓冲带建设，维护水质、减轻农田面源污染等，保护水源地和群众饮水安全，合理安排坡耕地治理，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

（3）幕阜山九岭山山地丘陵保土生态维护区

位于江西西北部的山地丘陵，行政区划范围涉及 2 个设区市的 7 个县（市）级行政区域，土地总面积 15937.1km^2 。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662mm 。土壤类型以花岗岩风化物发育形成的红壤为主，是崩岗主要发生区域。该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局部有崩岗分布，侵蚀面积 2446.46km^2 。侵蚀程度总体虽然以轻度为主，但面积分布依然广泛，常见于坡耕地、崩岗、陡坡风化花岗岩区、林区三近（近路、近村、近水）过伐区以及工矿、修路等开发建设区域。修水县西部地区水土流失仍然较为严重。

该区以提高生物多样性、加强水土保持生态修复、保护农田和河道、稳固山地丘陵区生态系统为重点，积极搞好崩岗治理，合理安排坡耕地治理，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

（4）赣中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

位于江西中部，地势以丘陵为主。行政区划范围涉及 5 个设区市的 30 个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土地总面积 50680.6km^2 。属亚热

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658mm，土壤类型以红壤为主，其中由第四纪红色粘土发育而成的红壤，广泛分布于低丘岗地，是严重的水土流失区；由花岗岩风化物发育形成的红壤，主要分布于山地和高丘，是崩岗主要发生区域。该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局部有崩岗分布，侵蚀面积 7072.13km²，侵蚀程度虽然以轻度为主，但面积分布依然广泛。常见于坡耕地，崩岗，农林开发，林下水土流失，公路、采矿、城建、农林开发等开发建设区域。

该区以提高林下植被，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为重点，积极搞好经济林果开发治理、坡耕地与崩岗治理、重要水源区面源污染防治等，进一步推进生态经济和生态旅游型小流域建设，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5）赣南山地土壤保持区

位于江西南部，属典型的南方山地丘陵区，行政区划范围涉及3个设区市的12个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土地总面积28707.4km²。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1710mm，土壤以由花岗岩风化物发育形成的红壤为主，是崩岗主要发生区域。该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面积为6232.60km²，侵蚀较为严重的地区主要分布在赣江上游的贡水和章水流域，林下水土流失普遍，崩岗侵蚀严重，果业开发、矿山开采等人为水土流失时有发生等。

该区营建生态林网涵养水源，治理崩岗侵蚀，发展特色林果业和雨洪资源利用配套建设，以坡地经济生态开发和水生态治理为重点搞好生态开发与治理。

（6）南岭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

位于赣西南大瑶山、南岭、罗宵山一片的山地丘陵，行政区划范围涉及3个设区市的7个县(市)级行政区域，土地总面积12735.1km²。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1596mm，土壤以花岗岩风化物发育形成的红壤为主。该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局部有崩岗分布，侵蚀面积为2177.74km²。区域水土流失总体较轻，但局部严重，常见于崩岗，公路、采矿、城建、农林开发等。

该区以加强预防保护，治理丘岗地区崩岗侵蚀，保持土壤，阻止泥沙下泄、沟道淤埋，减小山洪灾害隐患；防止石质山区土地生产力退化，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保护天然林资源，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改善林相结构，提高水源涵养能力，积极搞好雨水集蓄利用和水系配套。

（7）岭南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

位于江西南部山地丘陵，行政区划范围涉及1个设区市的5个县级行政区域，土地总面积9203.3km²。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1603mm，土壤以花岗岩风化物发育形成的红壤为主。该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局部有崩岗分布，侵蚀面积为1633.98km²。土壤侵蚀普遍存在于林下，传统果园，废弃矿山等地，特别是废弃稀土矿山存在着严重的水土流失。

该区以治理崩岗侵蚀，保护土地生产力；涵养水源、控制面源污染、保障供水安全为重点，即加强水土保持防护体系建设，提高林下植被，改善林相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同时将水土流失治理与特色产

业相结合，阻止不合理的农林开发，发展生态、经济并重的农林业。

（三）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

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划分成果》和原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的基础上，利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依据《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划分技术导则》，按照统筹考虑水土流失现状、防治需求、与已有规划成果相协调、集中连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及等级从高等原则的要求，共复核划分了 10 个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涉及 35 个县（市），土地总面积 66442.1 km²，重点防治区范围内水力侵蚀面积共计 9634.05 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14.50%，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占全省的 41.59%。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4 个，分别为：浙赣低山丘陵、幕阜山九岭山山地丘陵、赣中低山丘陵和南岭山地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土地面积 28964.3 km²，水力侵蚀面积 2959.32 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10.22%，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比为 34.20%，涉及 15 个县（市）和《江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

省级重点治理区 6 个，分别为：浙赣低山丘陵、鄱阳湖丘岗平原、幕阜山九岭山山地丘陵、赣中低山丘陵、南岭山地和岭南山地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土地面积 37477.8 km²，水力侵蚀面积 6674.73 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17.81%，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比为 44.86%，涉及 20 个县（市）。详见附表 2 和附图 2。

（四）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的界定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要求，水土保持规划须对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外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以下简称“水土流失易发区”）予以确定。按照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明确的其他水土流失易发区划分条件以及全国水土保持区划成果，江西省共涉及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三级区 7 个，其中浙赣低山丘陵人居环境维护保土区、幕阜山九岭山山地丘陵保土生态维护区、赣中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赣南山地土壤保持区、岭南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和南岭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等 6 个区均属于山区、丘陵区，不需另行划分水土流失易发区。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地处平原区（含风沙区），需划定水土流失易发区。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其他水土流失易发区划分条件

其他水土流失易发区指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三级区确定的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外且海拔 200m 以下、相对高差小于 50m，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

- 1) 涉及防风固沙、水质维护或人居环境维护功能的重要区域；
- 2) 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 3) 土质疏松，沙粒含量较高，人为扰动后易产生风蚀的区域；
- 4) 年均降水量大于 500mm，一定范围内地形起伏度 10~50m 的区域；
- 5) 河流两侧一定范围，具有岸线保护功能的区域；
- 6) 各级政府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 7) 湿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
- 8) 具有一定规模的矿产资源集中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

具体范围根据上述划分条件，由省级及以下水土保持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上述划分条件，结合江西省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江西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界定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的水土流失易发区范围包括南昌市辖区（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湾里区、青山湖区）、南昌县、新建区、安义县、进贤县，九江市辖区（濂溪区、浔阳区）、共青城市、九江县、永修县、德安县、庐山市、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鹰潭市辖区（月湖区）、余江县，抚州市的东乡县，上饶市的余干县、鄱阳县、万年县，共 25 个县（市、区）。但范围不包括该区域内的 14 个 1 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湖泊和大型水库正常蓄水位的面积，共计 3949km²，具体为：鄱阳湖、青岚湖、军山湖、陈家湖、康山大湖、珠湖、八里湖、赛城湖、赤湖、新妙湖等 10 座大型湖泊，柘林水库、界牌水利枢纽、滨田水库、军民水库等 4 座大型水库。

四、预防保护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工作方针，以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为核心，以“一湖六源”（鄱阳湖、“五河”源、东江源）预防保护为抓手，积极推进水源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库、湖泊、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集中连片的水土流失治理成果区的预防保护，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以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可持续维护来保护鄱阳湖“一湖清水”和构建江西绿色崛起生态安全屏障。

（一）范围与措施

预防范围：在全省所有陆地范围实施全面预防保护，总面积为158503km²（扣除水库水面、河流水面、湖泊水面和内陆滩涂），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以“一湖六源”（鄱阳湖、五河源头、东江源）预防保护为抓手，积极推进水源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等重点区域的预防保护工作，**重点预防保护总面积为14000km²。**

预防措施：包括封育保护、林分改造、植物过滤带、农村新能源和农村环境整治。封育保护主要是对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重要生态功能区、水库、湖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水土流失治理成果区的林地，实施封育保护。根据植被状况，划定封禁区域及边界，制定封禁办法，落实管护人员，确保植被自然恢复。林分改造主要是在封育之前，对部分林地进行林分改造，通过人工植苗改善原有林木单一结构或采取

补种补植方式，改善林分状况，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植物过滤带主要是针对饮用水水源地、水库、湖泊实施，通过滨岸带种植各种植物，实现水质净化的目的。农村新能源主要是为保证封育效果，改善农村能源结构。在具备条件的农村，积极推广农村经济适用型太阳能热水器和沼气池的建设。农村环境整治主要是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清洁工程，沿村道埋设污水管道收集生活污水，建立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村保洁员队伍建设，建立“户集、村收、乡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机制；加强村庄“四旁林”建设。

措施配置：江河源头和水源涵养区要突出封育保护和水源涵养植被建设；重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应以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为主，突出水系整治、植物过滤带、沼气池、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置设施及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重点预防区突出生态修复、生态移民、局部区域水土流失的治理措施。

（二）重点项目

遵循优先安排江河源头、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鄱阳湖生态经济区预防保护工程的原则，规划完成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14000.00km²。

专栏 3：重点项目
01 “五河”及东江源头预防保护工程 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规划》（2006~2020 年），林分改造面积按照预防保护重点范围林草地面积的 20%比例安排；每个村或林场按照 2 口联户 50m³沼气池安排农村能源替代任务。通过预防保护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规划完成重点预防保护任务 3195 km²，其中近期（2016-2020 年）完成面积 2547km²，远期（2021-2030 年）完成面积 648km²。
02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预防保护工程 根据《江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江西省河湖大典》和《江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4 座大中型湖库型重要饮用水源水库和 21 座大型水库（不含饮用水源地 9 座大型水库）库周 2000m 宽的陆域集雨区范围作为重点范围。实施涵养水源的水土保持林建设，对水库周边 2000m 宽的陆域集雨区范围内的低效林分、宜林荒山、采伐迹地、疏林地等，进行林分改造（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规划》（2006~2020 年），林分改造面积按照林草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对植被稀疏的滨水 20m 宽的地带修建植物隔离带，而后对该范围实施封育保护。规划完成重点预防保护任务 1663km²，其中近期（2016-2020 年）完成面积 425km²；远期（2021-2030 年）完成面积 1238km²。
03 鄱阳湖区预防保护工程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对鄱阳湖周边 3000m 以及鄱阳湖以外的大型湖泊 2000m 宽的陆域集雨区范围内的低效林分、宜林荒山、采伐迹地、疏林地等，进行林分改造（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规划》，林分改造面积按照林草地面积的 5%比例安排），对植被稀疏的滨水 30（20）m 宽的地带修建植物隔离带，而后对该范围实施封育保护。通过预防保护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规划完成重点预防保护任务 3988km²，近期（2016-2020 年）完成面积 1852km²；远期（2021-2030 年）完成面积 2136km²。
04 重要生态功能区预防保护工程 重要生态功能区预防规划范围包括国家级、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世界文化遗产地。在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对国家级、省级预防保护区内的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域实施林分改造（林分改造面积按照林草地面积的 5%比例安排），而后对林地实施封育保护。规划完成重点预防保护任务 5154km²，其中近期（2016-2020 年）完成面积 976km²，远期（2021-2030 年）完成面积 4178km²。

五、综合治理

（一）范围与措施

治理范围：按照全省水土保持类型区划及“一湖六源七片”的总体防治布局要求和区域水土流失特点及治理需求，并结合治理任务的轻重缓急，2016~2030 年期间，全省治理规划任务共涉及 95 个县（市、区）（除东湖、西湖、青云谱区、浔阳区、珠山区等 5 个无水土流失区外），治理任务衔接《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中江西省规划治理任务，同时考虑到与国家、全省已有水土保持专项规划的任务进行衔接，并向贫困地区倾斜。按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崩岗和沙地治理四大类进行规划，至 2030 年规划期末，综合治理的总任务为 15100.00km²，其中近期（2016-2020 年）治理面积 4200.00km²，远期（2021-2030 年）治理面积 10900.00km²。

治理措施：小流域综合治理主要是结合水土保持类型区具体开展生态清洁型、生态安全型、生态经济型、生态旅游型等不同形式的小流域综合治理。包括水土保持林、经济果木林、坡面整治及配套水系工程、沟道治理工程、田间道路、封禁治理、小河道整治工程、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主要是包括坡改梯、雨水集蓄配套工程和田间道路等措施。崩岗治理主要是上截、下堵、内外植被重建等措施。沙地治理主要包括乔、灌、草相结合快速重建植被，建设周边林网，实施开发性治理等措施。

专栏 4：重点治理项目
01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衔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规划》、《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规划》等水土保持专项规划，以小流域或片区为治理单元，山水田林路综合规划，工程、植物和耕作措施有机结合，沟坡兼治，生态与经济并重，着力于水土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土地生产力，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保障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结合水土保持类型区治理模式具体开展生态清洁型、生态安全型、生态经济型、生态旅游型等形式的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近期治理（2016-2020 年）4098.05km²，远期治理（2021-2030 年）10632.05km²。
02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是衔接国家坡耕地综合整治规划，以增加基本农田，提高粮食产量为目的，并达到防治坡耕地水土流失和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效果的一项综合性工程。根据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要求，优先选择水土流失严重、人地矛盾突出、粮食保障困难的地区，优先选择当地乡镇政府重视、群众积极性高、开发治理优势明显的区域，优先选择坡耕地相对集中连片区，开展以坡改梯、雨水集蓄配套工程和田间道路为主要措施对坡耕地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规划任务近期治理（2016-2020 年）面积 51.09km²，远期治理（2021-2030 年）面积 120.88km²。
03 崩岗治理工程 崩岗综合治理衔接国家南方崩岗防治规划，重点是工程与植物措施相结合，采取上截、中削、下堵、内外绿化的措施，保护农田和村庄安全，开发土地资源，改善生态。本规划崩岗治理任务：近期治理（2016-2020 年）崩岗 10010 个，面积 43.33km²；远期治理（2021-2030 年）崩岗 24268 个，面积 103.99km²。
04 沙地治理工程 江西省沙地分布在鄱阳湖及“五河”尾间，主要集中在江西湖口县、彭泽县、庐山市、永修县、都昌县以及南昌新建区等地，沙地治理以恢复和重建沙地植被为重点，走治理、开发、利用相结合的道路，优先安排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内、威胁周边人居安全和农田以及人口密集的风蚀严重区域实施。本规划确定的沙地治理任务为：近期治理（2016-2020 年）沙地 7.53km²，远期治理（2021-2030 年）沙地 43.08km²。

六、科技支撑

（一）总体目标

总目标（至 2030 年）：初步建立一个较为完备的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为一体的水土保持科学研究体系；建设一批集水土保持科学研究、试验示范、人才培养、科学普及为一体，高水平的水土保持科技园区和一批水土保持技术示范样板；在土壤侵蚀机理、流域生态环境、植被恢复、现代坡地生态农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规律以及高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突破，形成具有南方红壤特色的水土保持理论与技术体系；水土保持与生态建设队伍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培养和凝聚一批优秀科技人才，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近期目标（2016-2020 年）：构建一批高水平的水土保持科技创新平台、搭建水土保持科技推广与示范基地网络，提升水土保持基础理论研究、水土保持科技协作和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在水土保持重大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地方水保技术标准的制订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 科技任务

专栏 5：科技任务
01 创新平台建设 完善现有江西水土保持生态科技园、南昌水土保持生态科技园、井冈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和上饶县水土保持生态科技示范园等 4 个国家级水土保持生态科技示范园区建设，结合全省 11 个设区市治理需求，建设省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11 个。同时，依托我省相关科研院所以及高校，推进水土保持科技领域院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02 示范推广基地建设 结合江西省不同分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的需求，为实现科研与示范推广相结合，研究建立长效科研运行与示范机制，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力度，为江西省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提供长期科技成果熟化、转化平台，至 2030 年规划期末，拟建成 7 大水土保持科研推广基地。
03 重点研究方向与关键技术 为了实现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目标，加快推进我省经济生态环境建设的步伐，重点从南方红壤土壤侵蚀过程及预测预报、流域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退化植被恢复重建技术、现代坡地生态农业开发利用、生产建设水土流失规律及其防治、高新技术应用等 6 个方面开展重点研究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工作。
04 重点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 针对不同水土保持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危害、治理需求，结合江西省发展战略对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开展红壤区坡耕地水土综合整治技术与示范、红壤退化阻控与定向修复技术、生态农业与面源污染防治技术、红壤植被恢复技术，崩岗侵蚀防治技术、小流域综合治理技术与模式、水土流失监测技术、稀土尾矿生态修复关键技术以及水生态治理技术等。
05 地方技术标准制订 结合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设计和管理发展的需求，建立地方性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体系，可使水土保持建设更加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拟结合相关科研成果与生产实践，探索地方单项措施以及试验、施工规程规范，拟定地方相关水土保持规程或规范 2-3 项，用于指导水土保持治理和水生态文明建设。

七、监测规划

(一) 总体目标

按照水土保持事业发展的总体布局，围绕保护水土资源，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目标，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于政府、服务于社会、

服务于公众的要求，建成完善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形成高效便捷的信息采集、管理、发布和服务体系，实现对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动态监测、评价和定期公告，为全省生态建设宏观决策提供重要支撑。

(二) 重点任务

专栏 6：监测重点任务	
01 站网建设	本次规划包括 64 个水土保持基本监测点。其中：重要监测点 6 个、一般监测点 58 个。按照观测对象分类，水力侵蚀监测点 62 个（含宜利用水文站点 30 个）、风力侵蚀监测点 1 个、混合侵蚀监测点 1 个。同时，开展全省站点标准化建设与水土保持数据库及信息系统建设。
02 监测项目	(1) 水土保持普查。定期开展水土保持普查工作以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全省水土流失程度和生态环境状况，为政府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宏观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水土保持普查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适时开展。 (2) 重点防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监测范围主要为江西省境内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规定了省级及以上重点防治区的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内容、技术路线等。每年开展 1 次。 (3) 生态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为全面掌握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对省级及其以上立项实施的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开展监测，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以及时、准确地获取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优化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保证工程投资效益发挥，为全省生态建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 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水土流失监测。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特点，选择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集中连片，资源开发和基本建设活动较集中和频繁，扰动地表和破坏植被面积较大，水土流失危害和后果严重的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开展水土流失监测。《江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国家重点开发区域和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确定的县（区、市）为单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的遥感调查和典型项目实地调查每年进行一次。
03 监测能力建设	规划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规范化建设，主要包括技术人员比例配置、监测经费、监测用房、监测设备等方面。

八、综合监管

（一）监督管理

水土保持预防的监督管理：监管重点是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实施与公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制定重点预防区的管理措施。建立和完善规划管理监督制度，强化对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的督查工作，及时纠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追究有关责任人行政责任。建立规划公示制度和违法案件举报制度，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要依法向社会公布，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增强全民的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

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监管重点是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实施率和验收率达到预期目标。一是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明确水土保持方案作为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目录，或与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等涉水审批项目联合集中审批。二是完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规定。根据《水土保持法》制定、完善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要求。规范水土保持违法案件查处。建立并落实重大水土流失案件（事件）报告制度、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案件督办制度。三是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的生产建设项目类别及规模要求，简化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健全廉政建设制度，加快推行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公示公告制度。

加强山坡地农林开发行为的规范与管理。一是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

地种植油茶、果品等经济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种植者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修建截水沟、蓄水池、排水沟、等高水平条带、边坡种草、梯地、水平台地、鱼鳞坑或者横垄种植法等水土保持措施，尽量保留原有植被，防止造成水土流失。二是在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修建水平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等水土保持措施。三是在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水土流失严重的坡地上整地造林，应当采取修建水平梯田、水平台地、鱼鳞坑，竹节水平沟和等高水平条带等水土保持措施。四是在原有植被条件好、水土流失轻微的五度以上的坡地上整地造林，应当尽量保留原有植被，并采取相应水土保持措施。

加强矿山开发的水土保持规范与管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开办矿山企业，水土保持方案必须经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矿山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矿山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地方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是各类水土保持综合防治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包括工程前期、设计、施工、验收、管护等几个方面。一是省、市、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工程的组织、协调、监督和落实工作。二是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工程实施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管理，定

期或不定期开展资金使用和工程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三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加强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的验收管理和绩效评估。建立健全省、市、县、乡多级预防监督管理体系，制定鼓励公众参与治理的有关办法。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监督管理：监管重点包括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结果定期上报情况。一是优化省级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布局，明确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监测内容、方法和技术路线，实现全省水土流失常态化监测。二是加强水土保持信息技术能力建设，建立反映全省重点区域、重点工程、监测点等的水土保持地理信息数据库，及时掌握并定期公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情况。三是定期普查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为正确评价、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水土资源和进行水土保持规划，制定防治措施、编制水土保持实施方案提供依据。四是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监测成果报送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评价制度，有效控制生产建设活动引起的人为水土流失。

（二）能力建设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一是加强监管队伍建设。重点考虑市、县两级相关机构和技术人员配备及专业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制定监管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实现水保监督检查规范化和标准化。二是加强监管经费保障机制建设。落实“在水土保持经费中安排 20% 的资金用于预防、监督和管护”的规定，保障监管运行经费。同时，在每年收取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中，要规定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水土保持监督管

理工作。三是配备监管技术装备建设。制定监管机构基础设施配置标准，加强监管机构标准化考核和验收。四是加强监管工作规范化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监测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大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按照区域代表性、密度适中原则，完善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站网。依托我省现有的水土保持科研基地，加强监测技术与推广，建成国内外知名和具有影响力的水土保持监测研究和学术交流基地。

加强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加强重点研究方向与关键技术攻关，包括南方红壤土壤侵蚀过程与机制及预测预报、土壤侵蚀与流域生态环境、植被退化及其恢复技术、现代坡地生态农业开发利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规律及其防治、高新技术应用等，加强重点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科技创新平台及科研示范基地建设、水土保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地方技术标准制定以及科普教育等内容。

加强监管信息化能力建设：以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为契机，在全省监测网络基础上形成省级有总站，各市（区、县）设分站的监测监管信息管理基本构架。以监测点地面观测为基础，区域性抽样调查为补充，利用 RS、GIS 和 GPS 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建立覆盖全省的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信息网络，实现对全省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动态监测现代化。

加强社会服务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依法完善各类社会服务机构服务水平评价制度，建立咨询设计质量和诚信评价体系，引入退出机制；制定行业协会或资质管理部门技术服务流程和标准，加强从业人员技术与知识更新培训；以江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为平台，强化社会服务机构的技术交流，积极参与国内、国际交流，吸收其它省、市的先进技术和经验，

强化我省在南方红壤区水土保持领域的先进地位。

加强宣传教育能力建设：形成以省为中心，覆盖市、县的水保宣教体系；推进省、市水保宣教机构标准化建设，扶持县级水保宣教队伍建设；加强宣教机构新闻影视能力建设，提升全省水保宣教机构硬件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和中小学生水土保持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水保科普宣教阵地建设，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水土保持工作的良好氛围。

九、进度安排与近期投资估算

（一）实施进度

（1）预防进度

规划期完成 14000.00 km² 的江西省国家级和省级重点预防面积的重点预防保护工作；重点预防区之外，提出水土保持分区预防要求。

近期（2016-2020 年）实施全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江河源头区、鄱阳湖区和生态功能区重点预防保护工程，完成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5800.00km²，年均进度为 1160.00km²。

远期（2021-2030 年）实施全省其他预防区域的预防保护，完成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8200.00km²，年均进度为 820.00km²。

（2）治理进度

规划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100.00 km²。

近期（2016-2020 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200.00km²，年均进度为 840.00 km²。远期（2021-2030 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900.00km²，年均进度为 1090.00km²。

（二）近期投资估算

近期规划（2016-2020 年）总投资 59.39 亿元，其中：综合治理 43.76 亿元，重点预防保护 7.04 亿元，科技支撑 4.00 亿元，监测 4.00 亿元，综合监管 0.59 亿元。

十、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要求，强化组织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机构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委员会制度，将水土保持相关规划与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实施。二是严格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将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工作目标和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分解落实为各级地方政府具体的年度工作责任，并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和政府评价体系。三是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制度的落实。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效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率、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等作为市、县、乡级政府分管领导及主管部门负责人任职等谈话的重要内容，督促相关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制度的落实。四是强化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加强各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依法行政的领导体制和机制建设，制定一系列对领导干部和行政人员学习水保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的制度，并将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纳入政府年终绩效考核内容，保证政府行政行为依法高效运行。

（二）完善制度，制定政策措施

一是结合规划内容和江西省实际，完善水土保持配套制度体系，从而实现依法行政，以法促管、以法促治。二是加强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联动与协调，针对规划中涉及到的水土资源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多管齐下，出台一系列政策制度，为水土保持规划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供保障。三是结合本次水土保持规划，认真贯彻执行新的《水土保持法》，加强城镇化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大对农村“四荒”资源治理开发的监督管理。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争取多方筹资。适时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农机补贴、以奖代补、土地流转等优惠政策，稳定资金渠道。要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明确生态补偿主客体，修订完善《江西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依法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建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和正常发挥效益。一是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规划和方案勘测设计质量，并依据有关规定严格审批程序；二是认真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三是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建设管理，切实把工程建设纳入到法制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五）提高科技水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充分发挥我省水土保持科技创新平台优势，强化水土保持基础理论研究和国内外实用、高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加强水土保持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率。一是进一步加强重大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的科技攻关；二是产学研相结合，大力推广适应不同分区的水土保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到生产实践中去。三是依托野外

基地和站点，建设较为完备的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和评价体系，搭建水土保持科研以及技术服务平台。**四是**加强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广大农民群众的技术培训，培养水土保持科技推广与技术服务团队。

（六）加强宣传引导，普及科学知识

各级政府应积极发挥其引导带头作用，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宣传形式多样：通过政府组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将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纳入各地市中小学教育的重点任务等方式，传播水土保持科普知识，使社会公众切实了解水土保持相关知识，成为水土保持的参与者、监督者、推动者。

附表 1

江西省水土保持区划成果表

一级区代码及名称		二级区代码及名称		三级区代码及名称		行政范围
V	南方红壤区(南方山地丘陵区)	V-4	江南山地丘陵区	V-4-2rt	浙赣低山丘陵人居环境维护保土区	信州区、上饶县、广丰区、玉山县、铅山县、横峰县、弋阳县、婺源县、德兴市、贵溪市、昌江区、珠山区、浮梁县、乐平市，共14个县（市、区）
				V-4-3ns	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	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湾里区、青山湖区、南昌县、新建区、安义县、进贤县、濂溪区、浔阳区、共青城市、九江县、永修县、德安县、庐山市、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鹰潭市月湖区、余江县、东乡县、余干县、鄱阳县、万年县，共25个县（市、区）
				V-4-4tw	幕阜山九岭山山地丘陵保土生态维护区	武宁县、修水县、瑞昌市、奉新县、宜丰县、靖安县、铜鼓县，共7个县（市）
				V-4-5t	赣中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	安源区、湘东区、上栗县、芦溪县、渝水区、分宜县、袁州区、万载县、上高县、丰城市、樟树市、高安市、临川区、南城县、黎川县、南丰县、崇仁县、乐安县、宜黄县、金溪县、资溪县、吉州区、青原区、吉安县、吉水县、峡江县、新干县、永丰县、泰和县、安福县，共30个县（市、区）
				V-4-8t	赣南山地土壤保持区	章贡区、赣县区、信丰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石城县、瑞金市、南康区、广昌县、万安县，共12个县（市、区）
		V-6	南岭山地丘陵区	V-6-1ht	南岭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	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莲花县、遂川县、井冈山市、永新县，共7个县（市）
				V-6-2th	岭南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	安远县、龙南县、定南县、全南县、寻乌县，共5个县

附表 2

江西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划分成果表

重点防治区类型	重点防治区名称	县(市、区)数量	涉及县(市、区)名称	防治区范围土地总面积(km ²)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浙赣低山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4	婺源县、德兴市、浮梁县、铅山县	10085.5
	幕阜山九岭山山地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4	武宁县、靖安县、铜鼓县、奉新县	8081.1
	赣中低山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3	黎川县、宜黄县、资溪县	4894.1
	南岭山地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4	大余县、崇义县、莲花县、井冈山市	5911.5
	重点预防区小计	15		28972.2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浙赣低山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6	上饶县、广丰区、玉山县、横峰县、弋阳县、乐平市	9548.6
	鄱阳湖丘岗平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5	永修县、德安县、瑞昌市、庐山市、都昌县	7174.2
	幕阜山九岭山山地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1	修水县	4502.5
	赣中低山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4	上高县、丰城市、樟树市、高安市	7902.3
	南岭山地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	遂川县、永新县	5282.0
	岭南山地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	全南县、龙南县	3180.8
	重点治理区小计	20		37590.4
合计		35		66562.6

注：《江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纳入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在确定防治分区时遵循预防区优先原则，考虑到区域的交叉重叠且主要为点状形态，不列入面积统计。主要包括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湿地公园、国家重要湿地、水源涵养区及江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等区域。同时，在《江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已明确：“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省省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共 416 处。2010 年以后，凡新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蓄滞洪区，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际及国家重要湿地等，自动进入禁止开发生态名录。”

附表 3

江西省各行政单元综合防治规模表

单位: km²

行政区		流失面积 (含风蚀)	总防治规模		其中: 近期 (2016-2020 年) 防治规模		其中: 远期 (2021-2030 年) 防治规模	
			治理	预防	治理	预防	治理	预防
江西省		26629.68	15100	14000	4200	5800	10900	8200
南昌市		513.47	201	1316	75	840	126	476
	东湖区	0	0	0	0	0	0	0
	西湖区	0	0	0	0	0	0	0
	青云谱区	0	0	0	0	0	0	0
	湾里区	43.82	22	105	5	30	17	75
	青山湖区	26.12	9	0	5	0	4	0
	南昌县	60.06	21	341	5	184	16	157
	新建区	219.51	45	228	5	208	40	20
	安义县	76.29	44	30	20	30	24	0
	进贤县	87.67	60	612	35	388	25	224
景德镇市		850.47	442	644	100	488	342	156
	昌江区	104.37	72	86	30	0	42	86
	珠山区	0	0	0	0	0	0	0
	浮梁县	440.07	205	523	25	488	180	35
	乐平市	306.03	165	35	45	0	120	35
萍乡市		481.5	287	451	90	30	197	421
	安源区	19.19	12	58	5	0	7	58
	湘东区	124.66	61	50	10	0	51	50
	莲花县	79.98	79	56	45	30	34	26
	上栗县	84.86	39	0	5	0	34	0
	芦溪县	172.81	96	287	25	0	71	287
九江市		3083.8	1760	2502	461	1201	1299	1301
	濂溪区	85.66	38	294	6	53	32	241
	浔阳区	0	0	33	0	33	0	0
	九江县	99.93	50	75	10	75	40	0
	武宁县	253.29	150	100	25	100	125	0
	修水县	1241.61	705	343	200	0	505	343
	永修县	383.65	226	238	60	45	166	193
	德安县	142.07	61.4	13	20	13	41.4	0
	庐山市	85.08	59	217	25	184	34	33
	都昌县	170.29	118	757	25	426	93	331
	湖口县	92.36	48	247	10	234	38	13
	彭泽县	252.3	124	91	20	0	104	91
	瑞昌市	256.17	168	56	55	0	113	56
	共青城	21.39	12.6	38	5	38	7.6	0

附表 3

江西省各行政单元综合防治规模表

单位: km²

行政区		流失面积 (含风蚀)	总防治规模		其中: 近期 (2016-2020 年) 防治规模		其中: 远期 (2021-2030 年) 防治规模	
			治理	预防	治理	预防	治理	预防
新余市		453.85	261	77	70	57	191	20
	渝水区	275.65	171	60	40	40	131	20
	分宜县	178.2	90	17	30	17	60	0
鹰潭市		505.19	275	290	72	0	203	290
	月湖区	13.85	7	0	2	0	5	0
	余江县	145.08	80	43	20	0	60	43
	贵溪市	346.26	188	247	50	0	138	247
赣州市		7816.67	4729	2319	1590	1012	3139	1307
	章贡区	130.67	90	152	45	0	45	152
	赣县区	780.79	449	0	125	0	324	0
	信丰县	559.82	335	64	100	0	235	64
	大余县	158.9	100	339	45	323	55	16
	上犹县	329.75	218	436	100	40	118	396
	崇义县	281.53	153	258	50	258	103	0
	安远县	445.63	305	127	120	77	185	50
	龙南县	309.89	179	103	65	0	114	103
	定南县	377.93	205	29	65	29	140	0
	全南县	187.29	101	40	40	40	61	0
	宁都县	899.64	569	99	125	0	444	99
	于都县	651.88	391	0	120	0	271	0
	兴国县	568.84	353	39	125	0	228	39
	会昌县	516.82	310	0	110	0	200	0
	寻乌县	313.24	242	245	110	245	132	0
	石城县	301.54	173	107	65	0	108	107
	瑞金市	486.45	269	281	90	0	179	281
	南康区	516.06	287	0	90	0	197	0
吉安市		4107.62	2299	1085	545	122	1754	963
	吉州区	47.37	24	0	5	0	19	0
	青原区	24.76	15	32	5	0	10	32
	吉安县	484.19	299	0	80	0	219	0
	吉水县	386.22	203	0	25	0	178	0
	峡江县	175.11	89	90	20	0	69	90
	新干县	66.24	44	0	10	0	34	0
	永丰县	353.12	182	56	50	0	132	56
	泰和县	506.3	306	92	60	0	246	92
	遂川县	784.19	435	0	90	0	345	0
	万安县	356.29	203	216	60	0	143	216
	安福县	380.44	186	241	30	0	156	241
	永新县	416.83	231	114	70	0	161	114
	井冈山市	126.56	82	244	40	122	42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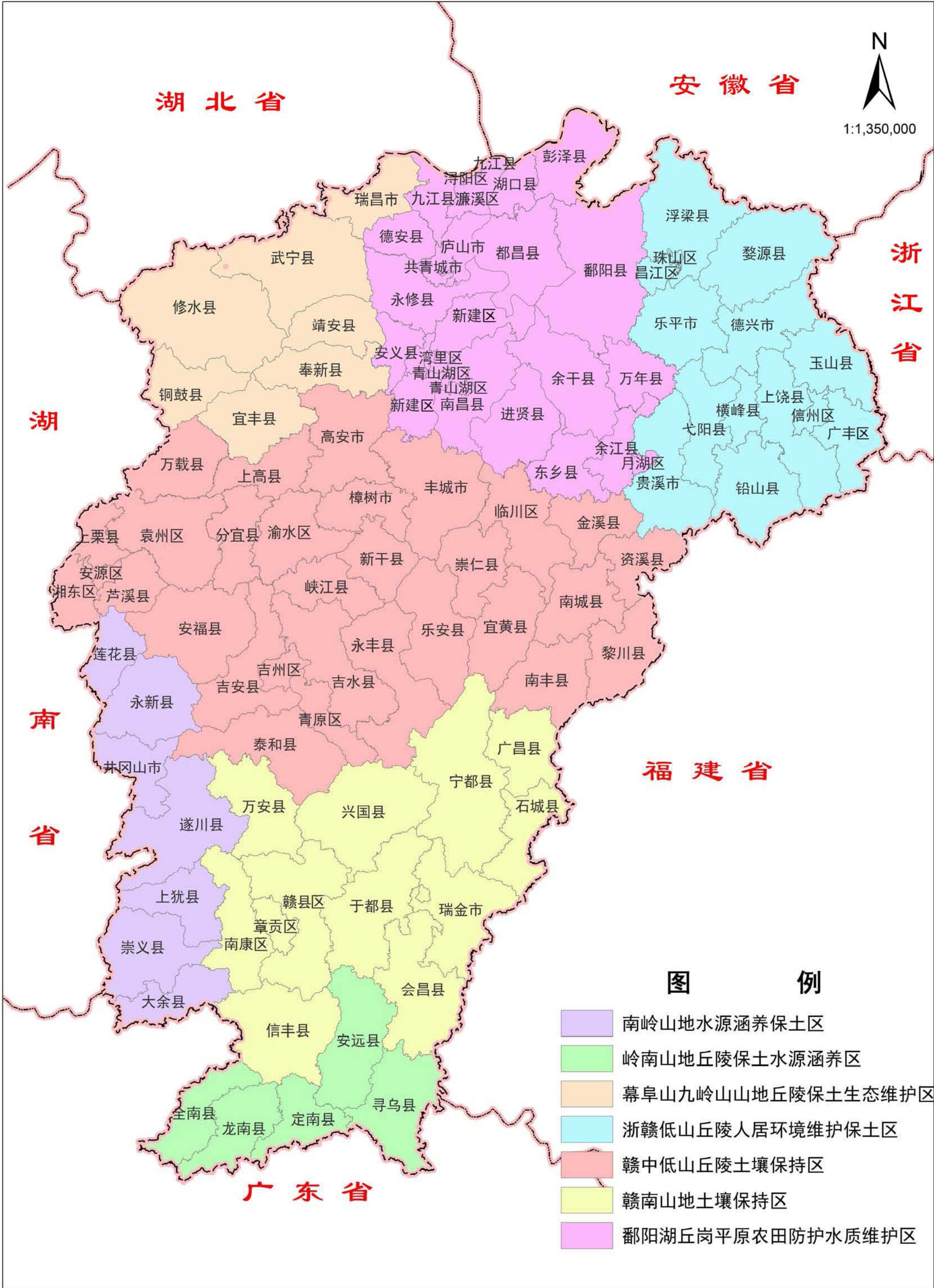
附表 3

江西省各行政单元综合防治规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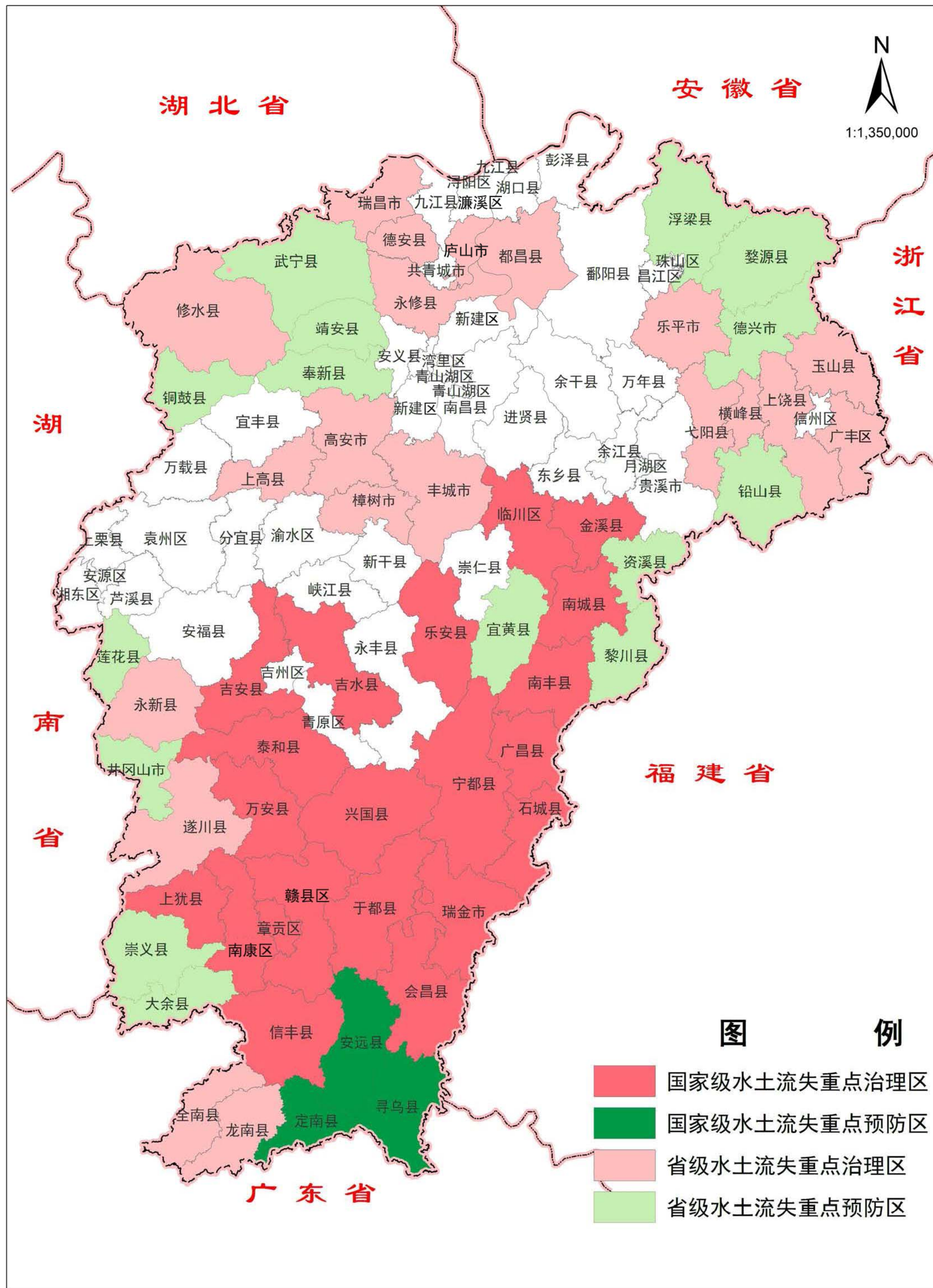
单位: km²

行政区		流失面积 (含风蚀)	总防治规模		其中: 近期 (2016-2020 年) 防治规模		其中: 远期 (2021-2030 年) 防治规模	
			治理	预防	治理	预防	治理	预防
宜春市		2174.38	1152	1188	252	600	900	588
	袁州区	357.93	196	88	52	0	144	88
	奉新县	198.07	97	125	25	50	72	75
	万载县	300.35	148	0	25	0	123	0
	上高县	141.05	89	0	30	0	59	0
	宜丰县	192.73	94	61	15	20	79	41
	靖安县	85.29	40	149	5	75	35	74
	铜鼓县	219.3	103	590	30	455	73	135
	丰城市	286.4	131	65	20	0	111	65
	樟树市	111.87	87	50	25	0	62	50
	高安市	281.39	167	60	25	0	142	60
抚州市		2925.31	1711	1285	480	810	1231	475
	临川区	372.03	226	0	55	0	171	0
	南城县	370.63	218	79	40	0	178	79
	黎川县	153.83	97	140	50	140	47	0
	南丰县	333.77	209	190	60	0	149	190
	崇仁县	93.44	48	22	10	0	38	22
	乐安县	429.79	261	19	70	0	191	19
	宜黄县	124.43	67	83	15	33	52	50
	金溪县	309.08	175	19	50	0	125	19
	资溪县	127.02	68	139	15	56	53	83
	东乡县	147.49	75	29	15	16	60	13
	广昌县	463.8	267	565	100	565	167	0
上饶市		3717.42	1983	2843	465	640	1518	2203
	信州区	89.08	46	9	10	0	36	9
	上饶县	557.9	312	121	70	0	242	121
	广丰区	307.73	168	143	50	0	118	143
	玉山县	446.92	242	441	60	202	182	239
	铅山县	310.04	177	204	40	99	137	105
	横峰县	159.9	89	7	40	0	49	7
	弋阳县	174.83	122	54	50	0	72	54
	婺源县	199.66	91	306	10	287	81	19
	德兴市	201.35	93	148	10	52	83	96
	余干县	285.45	147	501	30	0	117	501
	鄱阳县	722.22	374	855	80	0	294	855
	万年县	262.34	122	54	15	0	107	54
合计		26629.68	15100	14000	4200	5800	10900	8200

江西省水土保持区划图



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



江西省水土保持监测点规划图

